

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

104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4 年 11 月 25 日(週三) 15:00

地點：公衛大樓 125 室

主席：陳為堅院長 *李 102 2015.11.26.*

出席委員：黃耀輝主任、鍾國彪主任、鄭守夏所長(請假)、陳保中所長(吳章甫老師代)、蔡詩偉所長、簡國龍所長(請假)、陳端容所長、研究生學生會會長邱冠智同學(請假)、公衛系學生會會長蘇紫嫣同學

列席人員：健管所林怡君助教、職衛所莊怡嘉幹事、流預所吳齊修幹事

記錄：呂依嫻

壹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通過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職衛所新開課程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袁子軒老師擬新開「環境與職業生物偵測」(2 學分，選修課程)。
2. 楊孝友老師擬新開「環境職業性肺病研究書報討論上、下」(各 2 學分，選修課程)課程大綱見附件二(p. 6-14)。
3. 本案經職衛所 104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。

決議：新開課程需與核心能力養成相關，請袁老師與楊老師再與環職衛學群討論並作必要之調整，如修正課程名稱、更新參考書資料。

二、行社所新開課程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陳紫郎老師擬新開「健康促進介入計畫原理與應用」(2 學分)上課時間為寒假密集上課。
2. 張心潔老師擬新開「社區健康營造實習」(1 學分)上課時間為週二第 2 節。
3. 陳端容老師擬新開「社區健康與空間分析」(2 學分)上課時間為週二第 6-7 節課程大綱見附件三(p. 15-30)。
4. 本案經行社所 104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三、流預所新開課程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詹珮君老師擬新開「傳染病防治：倫理與法律實務 II」，課程大綱與課程地圖請見附件四(p. 31-36)。

2. 本案經流預所 104 學年度第四次所務會議通過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四、流預所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公共衛生領導與創業課程更改為 M 字頭課程。

說明：

1. 103 學年度第 11 次院課程委員會建議「公共衛生的領導與創業」課程從 U 字頭課程改以 M 字頭課程開課，以便符合本院各所博士班的修業規定。

2. 課程大綱與課程地圖請見附件五(p. 37-42)。

3. 本案經流預所 104 學年度第四次所務會議通過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五、請提供 104 學年度本院接受教師評鑑者之教學意見。

說明：

1. 依本院教師評鑑作業細則第四條規定：教學評鑑參考項目第五項為本院課程委員會意見。

2. 104 學年接受評鑑教師為金傳春教授、陳家揚教授、杜裕康副教授、董鈺琪副教授、郭年真助理教授共 5 位。

3. 受評鑑教師 99 學年度至 103 學年度之教學資料統計表如附件六。

決議：同意將資料移送院教師評鑑小組。